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7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UNG TRAN SU（中文姓名：馮陳事；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3719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HUNG TRAN SU （中文名：馮陳事，下稱馮陳事）、同案被告ACIO MARCO QUILANG（中文名：瑪克，下稱瑪克）、LAI TRUONG AN （中文名：賴長安，下稱賴長安）均係景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且均居住於公司宿舍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。於民國111 年5月25日18時許，同案被告瑪克與賴長安因宿舍冷氣遙控器問題而起口角，詎被告馮陳事、賴長安（另行通緝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在上址宿舍4 樓，分別手持水管、木棍等物毆打同案被告瑪克之頭部，致同案被告瑪克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側耳部挫傷、右側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馮陳事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馮陳事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同案被告瑪克於112 年3 月8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
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